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105/5/4 日教育局修正版)

學區：聚盛、聚葉、恆安、晴光、圓山、新喜、新庄、新福、新生九里

- ◎ 招生班數：六班，共 180 名（含 3 歲保留名額 10 名、中小班直升、身心障礙幼兒及其減收名額）。
- ◎ 招生對象：3-5 歲班：以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再依序招收 4、3 歲幼兒，須設籍本市（須出示戶口名簿），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幼兒（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
- ◎ 招生年齡：5 足歲：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4 足歲：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足歲：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 招生方式：採「申請登記」，超過招生名額則公開抽籤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 ◎ 入園資格：分一~五階段，每一階段結束尚有缺額始續辦下一階段

第一階段(優先入園)

登記日期及時間	5/26(四)8:30~14:00	抽籤時間	5/26(四)15:00	
登記地點	中山國小大會議室	報到時間	5/26(四)15:00~17:00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年齡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請備家長印章、戶口名簿備正本核對以外，其他證件備正本核對，影本一式兩份供學校留存。
1	低收入戶子女	3-5	○	◆戶口名簿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中低收入戶子女	3-5	○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	3-5	○	◆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原住民	3-5	×	◆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5	○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3-5	○	◆戶口名簿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3-5	×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
3	危機家庭幼兒	3-5	○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3-5	○	◆戶口名簿 ◆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或鑑定結果通知單
5	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	3-5	○	◆戶口名簿 ◆臺北市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3、4、5 足歲子女	3-5	×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
	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家戶年所得 117 萬元以下者）	5	○	◆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
6	家有兄弟就讀該園	3-5	○	◆戶口名簿

- 備註：
1.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其兄弟姊妹的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錄取之新生」，不含「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校小一新生者」。
 2. 「家有兄弟就讀該園」，其兄弟的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不含「當學年度錄取新生」及「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校小一新生者」。
 3. 招收設籍本市（除下列第 1 款原住民、第 2 款及第 5 款教職員工之 3、4、5 足歲子女之外）學區內符合上述資格其一之幼兒，至本市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優先入園登記，逾時視同放棄。而經參加優先入園登記未錄取之幼兒，憑優先入園登記卡於各階段招生登記時間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各校(園)應優先錄取。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報名日期時間	5/27(五)8:30~14:00	5/28(六)8:30~14:00
報名登記地點	中山國小大會議室	
登記資格及錄取順序	招收設籍本市 <u>5足歲</u> 幼兒，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優先錄取，如仍有缺額再錄取一般 <u>5足歲</u> 幼兒，依登記日期限學區辦理登記。	倘有 <u>5足歲</u> 幼兒登記，應優先比照第 2 階段辦理；再招收設籍本市 <u>4足歲</u> 幼兒，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優先錄取，如仍有缺額再錄取一般 <u>4足歲</u> 幼兒，依登記日期不限學區辦理登記。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報名日期時間	5/30(一)8:30~14:00	5/31(二)8:30~14:00
報名登記地點	中山國小大會議室	
登記資格及錄取順序	倘有 <u>5、4足歲</u> 幼兒登記，應分別優先比照第 2、3 階段辦理；再招收設籍本市 <u>3足歲</u> 幼兒，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優先錄取，如仍有缺額再錄取一般 <u>3足歲</u> 幼兒，依登記日期不限學區辦理登記。	<u>3足歲保留名額 10 名</u> ，提供 <u>3足歲</u> 幼兒登記，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優先錄取，如仍有缺額再錄取一般 <u>3足歲</u> 幼兒，依登記日期不限學區辦理登記。
報名應備證件	1.請備戶口名簿正本、家長印章。 2.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 年級身份優先登記者，需檢附 105 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切結書(現場提供填寫)。 *備註：「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其兄姊身分認定限「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入小一新生者」及 105 學年度升該國小 2 年級生。	
抽籤日期時間	若登記超額，則於 <u>登記當天 15:00</u> 公開電腦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報到日期時間	1. <u>登記當天 15:00~17:00</u> 。 2. 請攜帶「入園登記卡」。 3. 逾期逾時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備 註：

1. 本市 7 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五)未附設幼兒園，其所屬學區內之幼兒可依年齡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2. 每位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備取不在此限。

◎ 註冊費用：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佈之收費標準收費。

◎ 注意事項：備取生 105/9/30 未接獲電話通知失其效力。

◎ 家長參觀日：訂於 105 年 5 月 24 日 (週二) 9:30~11:30，歡迎家長來電 25914085*32、33、44、45、51 預約參觀園區。